

高雄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生命教育資源中心

「生命教育相片」徵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藉由生命教育相片徵選開發生命教育教材與媒體，並無償提供於本校各級學校教學與巡迴展覽使用。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明德國民小學
- 六、參加對象：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與學生組隊參加
- 七、比賽主題：以「生命教育」為主題(題目自定)，非影像合成之攝影作品。舉凡人文、自然生態…等，以照片傳述生命與感動之意念。
- 八、作品規格：
 - (一)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唯使用數位相機者，畫素品質須在 800 萬畫素以上或 3360x2460 以上規格之 JPG(Fine)檔，以及參賽作品說明 200 字以內。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
 - (二)參賽作品彩色、黑白照片不拘，一律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5x7 吋(短邊不小於 5 英吋)光面照片參賽，不得留白邊。每件作品皆須黏貼於報名表件中，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
 - (三) **同校**教師指導學生組隊，每組參賽者(含 1 位指導老師)最多以 5 人為上限。**由學生親自拍攝相片，並以 5 張相片呈現「單一主題」連續故事，每組參賽者最多投稿 3 件作品，唯主題與相片不得重複參賽。**第三名以上(含第三名)獎項，每組獲選至多以 1 件為限，入圍總件數以 3 件為限。(若有逾件或不符計畫者，承辦單位有權剔除作品參賽權利)
 - (四)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與規格，未符規定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九、參賽規則：

- (一) 限各組教師指導學生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人工加色、改色、劃線、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錶，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合成，違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 (二)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一經發現、檢舉將取消資格。
- (三) 參賽作品不得冒名、抄襲、複製他人之作品。如有不實，經評審發現，視同棄權不予評審。如侵犯他人著作權，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 (四) 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獎狀與獎勵。
- (五)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塗色或簽名，違者視同棄權。
- (六) 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授權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國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不限次數、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該著作之權利。得獎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七)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八) 參賽作品不辦理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副本。
- (九) 承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十) 對主、承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 參賽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本市公私立小學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
- (十二) 參賽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

(十三)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十、評審方式：由主、承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評審。評審標準將依據下列配分來評等。

(一) 主題內容：50% 依參賽作品名稱、創作理念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二) 視覺創意：30% 攝影構圖的表現，包括攝影技巧、光線、取景等。

(三) 其他：20% 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創意的表現手法等。

十一、收件日期：

(一) 自 105 年 09 月 26 日(一)起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五)下午 4 時送達，逾期恕不受理。(公文交換或郵寄，如遺失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 繳交文件：

1. **報名表件紙本乙份** (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每一張作品繳交報名表件紙本乙份；兩張作品繳交兩份...以此類推。**

2. **燒錄光碟乙份** (光碟內需含每張作品之**照片原始檔案、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電子檔**。且為響應環保，如參賽作品超過一件，可將全部參賽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

十二、收件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 2 號明德國民小學訓輔處(郵寄以郵戳為憑)

十三、成績公佈：待評審完畢，成績送教育局核可後，公布於教育局網頁公佈欄及本校網頁公佈欄。

十四、獎勵：

(一) 第一名：1 組，學生每組頒贈圖片版權費 3,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嘉獎一次。

(二) 第二名：2 組，學生每組頒贈圖片版權費 2,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嘉獎一次。

(三) 第三名：6 組，學生每組頒贈圖片版權費 1,500 元圖書禮券、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嘉獎一次。

(四) 佳作：10 組，學生每組頒贈圖片版權費 1,000 元圖書禮券、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嘉獎一次。

(五) 入選：若干組，頒贈每組學生、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十五、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經費項下支出。

十六、本案圓滿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獲獎教職員依計畫由各校本權責自行核處。

高雄市 105 年度生命教育資源中心「生命教育相片」徵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校 名			
作品主題名稱			
作者姓名(依序列出)			
作者人數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手機	
教師電子信箱			
學校住址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我們已詳閱「生命教育相片」徵選計畫內容，填具各項資料均屬事實，且遵守簡章之規定，並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並接受主、承辦單位取消已獲獎項，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勵、獎狀、獎金之處分。 我們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及其內容授權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國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不限次數、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使用該著作之權利。我們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國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謹此聲明。		
	著作權授權人：		
	作者 1：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2：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3：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作者 4：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指導老師：_____（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5 年度生命教育資源中心「生命教育相片」徵選 報名表

作品主題名稱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1.	2.	3.	4.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校名： 郵遞區號：□□□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及具體貢獻						
作品與生命教育之相關性			本參展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作品	指導教師簽名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高雄市 105 年度生命教育資源中心「生命教育相片」徵選 參賽作品說明表

作品主題名稱：_____

(照片 1)貼圖區

照片 1 內容說明 (200 字為限，請以 12 級標楷體打字，內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2)貼圖區

照片 2 內容說明 (200 字為限，請以 12 級標楷體打字，內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3)貼圖區

照片 3 內容說明 (200 字為限，請以 12 級標楷體打字，內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4)貼圖區

照片 4 內容說明 (200 字為限，請以 12 級標楷體打字，內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照片 5)貼圖區

照片 5 內容說明 (200 字為限，請以 12 級標楷體打字，內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附註：

1. 報名同時請檢附燒錄光碟，**光碟內需含照片原始檔案、報名表、作品參賽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電子檔**。（為響應環保，如參賽作品超過一件，可將全部參賽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
2. 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資料，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均視為無效資料，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3. 收件日期及地址：105 年 09 月 26 日（一）起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五）下午 4 時止。郵寄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 2 號明德國民小學訓輔處（郵寄以郵戳為憑）。

信封請註明：參加「生命教育相片」徵選比賽

4. 燒錄於光碟中之報名表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不需要簽章。承辦單位會統一將參賽者寄送之紙本報名表掃描建檔。

寄送作品前，請確認以下事項：（可在☐內打勾做確認）

- ☐ 報名表各項資料均確實填寫，並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 作品參賽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各項資料均確實填寫。
- ☐ 光碟內燒錄參賽作品原檔、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說明表電子檔。